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4月6日14:00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验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6日